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8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坤聰

賴韋廷

黃昱凱

被告 許郁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6,174元（見本院卷第7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9日7時5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停車場，於開啟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時，不慎撞及該車左方由原

01 告承保、訴外人吳瑞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3 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7,742
04 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7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6,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請求分期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於開啟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
12 左後車門時，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13 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
14 請書、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
15 司彰化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1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1頁），被告對此亦未表示否
17 認，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於開啟
26 其所駕駛車輛之車門時，因過失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致受損，
27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損害責任，是本件原告賠償吳瑞
28 軒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3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04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應就吳瑞軒所有之
05 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
06 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
07 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7,742元，其
08 中板金費用1,000元、烤漆費用5,000元、零件1,742元，有
09 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21-2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2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
13 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7年1月出廠
14 （見本院卷第15頁），直至112年7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
15 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
16 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74元（計算式： $1,742 \times 1/10 = 174$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
17 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174元（計算式： $174 + 1,000 + 5,000 = 6,174$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
18 修復費用6,174元，洵屬有據。

21 (四)再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
22 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
23 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該條項但書
24 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
25 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
26 利。查被告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請求分期負擔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72頁），然依前揭法律規定，僅於例外時，始得由法
28 院斟酌之，且法院斟酌是否准許被告分期給付之時，應注意
29 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而被告未具體敘明有何境況窘迫而得准
30 許分期給付之情形，是被告請求分期給付，尚難逕予准許。

3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8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09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
10 114年7月22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1 3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
1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核無不合。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給付6,174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0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2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
23 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31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紀俊源